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3. 应税营业账簿：以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

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4. 证券交易：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多选题】下列关于印花税计税依据的说法，正确的有（ ）。（2022年）

- A. 运输合同计税依据是取得的运输费、装卸费
- B. 融资租赁合同的计税依据是租赁的设备价值
- C. 租赁合同的计税依据是租金收入
- D. 保管合同的计税依据是收取（支付）的保管费用
- E. 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CDE

解析：选项A：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费收入，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选项B：融资租赁合同的计税依据为收取或支付的租金。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多选题】关于印花税的计税依据，说法正确的有（ ）。

- A. 技术开发合同，以合同所载的报酬金额和研究开发经费作为计税依据
- B. 以物易物方式的商品交易合同，以购销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
- C. 资金账簿以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
- D. 由定做人提供主要材料的加工合同，以加工费和主要材料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
- E. 证券交易的以成交金额为计税依据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CE

解析：选项A，技术开发合同，只就合同所载的报酬金额计税，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选项D，对于由定做人提供主要材料或原料，承揽人只提供辅助材料的加工合同，无论加工费和辅助材料金额是否分别记载，均以辅助材料与加工费的合计数，依照承揽合同计税贴花。对定做人提供的主要材料或原料金额不计税贴花。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

情形	计税依据
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	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情形	计税依据		
应税合同、应税 产权转移书据所 列的金额与实际 结算金额不一致	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		凭证所列金额
	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		变更后的所列金额
	已缴纳印花税 的应税凭证	变更后所列 金额增加	就增加部分的金额 补缴印花税
		变更后所列 金额减少	就减少部分的金额 向税务机关申请退 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情形	计税依据		
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	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		
	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	调整后计税依据增加	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
		调整后计税依据减少	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情形	计税依据
纳税人转让股权	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
应税凭证金额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	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确定计税依据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2】应纳税额的计算 ★★★

应纳税额=应税凭证和证券交易计税金额×适用税率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某企业以其持有的一套房产对子公司增资，该房产原值500万元，增资合同与产权转移书据注明该房产作价1000万元，子公司于增资合同签署当天调增了资金账簿记录。子公司该增资事项应缴纳印花税（ ）万元。（2021年）（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税率为0.5‰和营业账簿印花税税率为0.25‰）

- A. 1.00
- B. 0.75
- C. 0.50
- D. 0.25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应缴纳的印花税=1000×0.5‰+1000×0.25‰
=0.75（万元）。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3】计算印花税应当注意的问题 ★

1. 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并分别列明金额的，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2. 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计税依据按照上述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4. 应税合同在签订时纳税义务即已产生，应计算应纳税额并贴花。所以，不论合同是否兑现或是否按期兑现，均应贴花。

对已履行并贴花的合同，所载金额与合同履行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的，只要双方未修改合同金额，一般不再办理完税手续。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19年2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设备采购合同，价款为2000万元；两个月后因采购合同作废，又改签为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总额为2100万元，甲公司应缴纳印花税（ ）元。（2018年）（买卖合同印花税税率为0.3‰，融资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率为0.05‰）

- A. 2700
- B. 8100
- C. 7050
- D. 7500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C

解析：应缴纳印花税= $(2000 \times 0.3\text{‰} + 2100 \times 0.05\text{‰})$
 $\times 10000 = 7050$ （元）。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依据印花税征税范围的规定，下列合同应缴纳印花税的是（ ）。（2020年）

- A. 未按期兑现合同
- B. 银行同业拆借合同
- C. 无息贷款合同
- D. 个人出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

解析：选项A：未按期兑现合同亦应贴花。选项B：借款合同，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选项C：免征印花税。选项D：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第五节 征收管理

【考点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期限 ★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2. 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



第五节 征收管理

二、纳税期限

1. 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

（1）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

（2）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

（3）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



第五节 征收管理

2.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5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3. 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第五节 征收管理

4.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



第五节 征收管理

【考点2】纳税地点和源泉扣缴 ★

纳税人（或应税类型）		纳税地点（或扣缴地点）	
境内	单位	机构所在地	
	个人	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	
境外单位或个人	境内有代理人	扣缴申报	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
	境内没有代理人	自行申报	①资产交付地 ②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 ③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
证券交易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第五节 征收管理

【单选题】根据印花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B. 纳税人为个人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C.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

D. 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答案：D

解析：选项D，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谢谢 观看

THANK YOU